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5062 号

梁根泉:

本院受理原告黎佩琼与被告梁根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 2580 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